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3年第2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祥泰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8月10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3年8月10日起(含)至2023年9月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3年9月7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8月10日起(含)至2023年9月6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请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3年9月7日(含)起本次开放结束,自该日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次开放期内(2023年8月10日至2023年9月6日),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累计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注意。

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申购费)。在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时,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单笔申购、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元	0.6%	-
50万元≤M<200万元	0.4%	-
200万元≤M<500万元	0.3%	-
M≥500万元	500元/笔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3.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均为10份基金份额;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每笔最低赎回份额、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赎回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余额部分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0%
N≥30天	0%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下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3.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021-20398927

传真:021-20398988、021-20398889

联系人:秦洋洋、沈冰心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含微网站、APP)

交易网站:https://trade.xqfunds.com、c.xq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银行、度小满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8.1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2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3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将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品种的发债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此外,由于本基金还可以投资其他品种,这些品种的价格也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产生特定的风险,并影响到整体基金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开放期可能出现巨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进而出现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目标客户包括特定机构投资者,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购和赎回的金额可能较大,若特定机构投资者申请大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为应对大额赎回申请需进行基金所持有资产的变现,此时可能产生冲击成本的风险。并且,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存在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可能性,在极端情况下,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的剧烈波动。

(2)当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时,由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因此可能导致其他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

(3)由于特定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重可能较大,因此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施加重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单一特定机构投资者的出席和表决即可以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1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1,545,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蔡瑞雄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张龙董事、杨德明独立董事、曾萍独立董事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苑欣监事因出差请假;

3、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出席3人,马素英总会计师因出差请假。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宏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1,404,675	99.9946	140,700	0.0054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38,189,554	99.6329	140,700	0.3671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律师:简璐云、黄佳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执行了法定的表决程序,表决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2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8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法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6,620,288股公司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从2019年7月27日起至2020年1月26日止。后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至2020年7月26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3,880,27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6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2021年9月22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7,259,986股公司股份过户至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证券账户。上述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剩余36,620,288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未将回购账户剩余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安排,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36,620,288股公司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当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申报地址:广州市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204

申报时间:自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9月21日(工作日8:30-12:00,14:00-17:00)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0-37850968

传真号码:020-37850938

电子邮箱:600098@gdg.com.cn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3-37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43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966,494,707股的4.0797%。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后续股本变动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金马""上市公司")股东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晋商")及其他相关方因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苏05执1173号之四】,裁定将北京晋商所持有的公司3943万股限售流通股交付东吴证券抵偿债务。2022年6月8日,本次司法裁定的北京晋商持有的公司3943万股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东吴证券管理的东吴证券—浦发银行—东吴汇智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4)。

上述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6号),核准公司向北京晋商发行121,765,601股股份,向苏州仁和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0,441,4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798,85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北京晋商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79,236,804股,苏州晋商联盟陆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8,559,201股,苏州晋商联盟柒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8,737,517股,天是和顺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4,265,335股。

2016年1月19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152,207,001股新增股份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573,488,849股增加至725,695,850股。2016年2月26日,经深交所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240,798,857股新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725,695,850股增加至966,494,707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966,494,707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109,954,5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6,540,1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2%。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履行情况。东吴证券在通过司法裁定取得上述股份前,北京晋商在获得股份时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北京晋商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1)北京晋商承诺,北京晋商以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36.36%股权认购的通化金马新股(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以上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北京晋商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自圣泰生物100%股权过户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股票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价6.57元/股。同时,自北京晋商新增股份上市日(即2016年1月19日)起,截止2016年7月20日,公司股票日收盘价也全部超过发行价6.57元/股。因此,北京晋商上述承诺未触发锁定延长6个月的条件。北京晋商所持该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1月19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持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三十六个月,承诺履行完毕。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上市首日为2016年2月26日,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持有股份的时间已超过三十六个月,承诺履行完毕。

2、业绩承诺履行情况。东吴证券在通过司法裁定取得上述股份前,北京晋商作出的业绩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具体如下:

北京晋商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北京晋商承诺,圣泰生物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14,801.39万元、18,254.74万元和21,899.23万元。若在2015年、2016年、2017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北京晋商向公司进行补偿。鉴于公司仅从北京晋商购买圣泰生物36.36%股权,因此北京晋商仅承担圣泰生物36.36%股权所对应的补偿责任,不承担剩余圣泰生物63.64%股权所产生的补偿责任。

北京晋商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关于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6]1384号)、(中准专字[2017]1210号)、(中准专字[2018]2155号)。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圣泰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实现金额分别为15,219.72万元、19,416.27万元、22,780.62万元,均超过了业绩承诺数。综上,承诺期业绩承诺已经完成,未触发补偿义务,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东吴证券—浦发银行—东吴汇智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需要接续履行的承诺事项,也未作出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9,430,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966,494,707股的4.079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东吴证券—浦发银行—东吴汇智3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430,000	39,430,000	4.6034%	4.079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9,954,526	11.38%	-39,430,000	70,524,526	7.30%
高管锁定股	201,150	0.02%	0	201,150	0.02%
首发后限售股	109,753,376	11.36%	-39,430,000	70,323,376	7.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540,181	88.62%	39,430,000	895,970,181	92.70%
三、总股本	966,494,707	100.00%	-	966,494,707	100.00%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通化金马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化金马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同意通化金马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表;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及被动减持计划届满暨可能存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号),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如意科技")及一致行动人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毛纺集团")因法院强制执行,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应遵守相关规定,但由于受司法强制执行的特殊性,被动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2023年8月7日,公司收到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关于被动减持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8月4日期间,如意科技及毛纺集团被动减持情况如下:

1、如意科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7日	6.6800	6,000,000	2.29%

2、毛纺集团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4日	7.0072	70,000	0.0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4日	7.1137	536,200	0.2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5日	7.0700	1,9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8日	7.0456	88,800	0.0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9日	6.9000	10,6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0日	6.9400	1,2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1日	6.9300	1,1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2日	7.4000	2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5日	7.0696	1,679,800	0.64%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6日	7.0556	198,300	0.08%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7日	7.2340	25,300	0.01%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28日	7.4400	3,2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31日	7.4800	4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1日	7.3600	100	0.0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2日	7.1014	528,200	0.20%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3日	7.0122	69,400	0.03%
毛纺集团	集中竞价	2023年8月4日	7.0034	9,100	0.00%
合计				3,223,800	1.23%

3、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如意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36,514,665	13.95%	30,514,665	11.66%
毛纺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6,635,900	10.18%	23,412,100	8.9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63,150,565	24.13%	53,926,765	2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150,565	24.13%	53,926,765	20.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跟进被动减持进展,要求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意科技、毛纺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如意科技、毛纺集团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如意科技、毛纺集团《关于被动减持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14:50。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7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万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8,3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14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0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8,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8,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0%。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6,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03%;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8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706,9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03%;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88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彭磊、方伟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双环集团股权划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双环集团")为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双环科技")的控股股东。2023年6月14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江产业集团")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宜化集团")签订了双环集团36%股权划转的协议,约定宜化集团将持有的双环集团36%股权无偿划转给长江产业集团(简称"本次股权划转"),划转后长江产业集团将持有双环集团70%股权,宜化集团将持股30%(详情见2023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及6月19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7月4日,长江产业集团收到湖北省国资委的批复,湖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长江产业集团无偿接收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划转的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36%股权(详情见2023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

近日,长江产业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481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3〕481号)。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7日